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 3 月 25 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 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 34,243.18 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 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 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 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 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